

土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：张永村一组

乙方：王坑成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位于
(北拾字东北角)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双方
具体协商如下：

一、乙方使用甲方的土地，土地面积为(45米×32)，
测量为亩，按测量亩支付租赁费。(南一田与塘为发民畝的边界墙)

二、租赁期限：除国家特殊征用外，长期归乙方使用。
交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于(2011年9月)时间交付租
金。

三、土地租赁费为(共108元/亩。总计()
元。大写(壹佰零捌元正)。

四、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协议的执
行，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全部责任，

五、，以上协议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
违反，否则后果由造成方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村委会各保管一
份。

甲方签名(盖章)：王发民

乙方签名(盖章)：王坑成

村委会(盖章)：张永村

